北京林业大学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知情书 承诺书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本人已经在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知晓并能正确理解相关规定**。

本人在北京林业大学就读期间经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介绍在中国银行北京市清华东路支行办理有国家助学贷款。根据上述两个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代偿款拨付至北京林业大学后，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本人与中国银行清华东路支行约定好的还款帐户将代偿款代为偿还给银行。**本人承诺不取用，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本人同意将本人在中国银行北京市清华东路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升路支行开立的帐户作为接受代偿（补偿）款的帐户。（办理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务必使用在中国银行北京市清华东路支行开立的用于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的帐户）

帐户名称（一般应该是本人姓名）：

中国银行北京市清华东路支行银行卡卡号：＿＿＿＿ ＿＿＿＿ ＿＿＿＿ ＿＿＿＿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升路支行银行卡卡号：＿＿＿＿ ＿＿＿＿ ＿＿＿＿ ＿＿＿＿ ＿＿＿＿

（在北京林业大学就读期间学校发放补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用过的银行卡，或者自己在中国银行北京市清华东路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升路支行开户的银行卡，不可以使用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其它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开户的银行卡等）

**本人承诺在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偿清之前，在所有代偿（补偿）款发放完毕之前不提前对银行卡销户**；本人手机号码变更时将在第一时间主动通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果由于本人银行卡的不能正常使用或手机号码的不能正常开通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特此承诺！

代偿（补偿）申请人（承诺人）签字：

学号与班级：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201 年 月 日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2337424**

**电子信箱：libin@bjfu.edu.cn**

备用联系人：

（一名与自己密切联系，在学校不能联系到你的时候能够提供你有效联系方式的人，父母、同事或同学等）

你与联系人的关系：

联系人的手机号码：